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WYKJ-G2026-0042，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真空冷冻干燥仪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济南骏德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凝胶净化仪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2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85.9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全自动智能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、全自动总磷总氮智能一体分析仪、全自动智能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全自动智能化学需氧量分析仪、配套综合控制系统、自动化设备设施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1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0.8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投标人，属于工业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10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014.1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